

《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的回函

致：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贵公司《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现就贵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：

一、截止目前，本人不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二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实际控制人《<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>的回函》之签署页）

实际控制人： 张镇潮

张镇潮

2022年1月19日

**《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
证函》的回函**

致：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贵公司《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现就贵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：

一、截止目前，本公司不存在影响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二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控股股东《<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>的回函》之签署页）

控股股东：宁波思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

2022年1月19日